

服 兵 役 役 男 家 屬 各 項 補 助 申 請 書					發 文	日期	
					服 勤 單 位	文號	
受 文 者					桃園區公所	信箱號碼	郵政第 信箱
入 營 者 姓 名		李 小 明		家 屬 姓 名	黃 小 花	關 係	蓋 章
統 號		H*****		統 號	H*****		夫妻
入 伍 日 期					107年 1 月 1 日		
家 屬 住 址					預定退伍日期		
桃園市中壢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107年 5 月 1 日		
戶 籍 地 址					家屬電話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	0930123456		
通訊地址					同上		
申 請 補 助 項 目					申 請 事 由		
☒ 生育補助費 ☐ 喪葬補助費 ☐ 急難慰助金 ☐ 健保及醫療補助費					生育補助 ☒ 出生證明 / 份 ☐ 死亡證明 份 ☒ 戶口名簿影本 / 份 ☐ 醫院診斷證明 份，醫藥費收據 份 ☐ 鄰里長證明或受災證明 份		
核 處 情 形 1. 李員業經本局核定甲級2口家屬生活扶助有案。 2. 依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核給生育補助金新台幣1萬元整。					附 證 明 文 件 戶籍資料 回郵政存簿影本1份		
簽 章	承 辦 人		初 審 複 審		核 機 關 首 長		